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45號

原告 殷士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32,829元（含對被告全家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5,021,886元及對被告郭星星請求2,510,943元）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違約金37,453元（含對被告全家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加計之利息違約金20,599元及對被告郭星星請求加計之利息16,854元），共計7,570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梅蓮